

附件：

## 促进企业兼并重组任务分工表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参加单位
1	围绕国家及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,抓好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国资委、质监局、各行业协会
2	搞好能源资源收购和储备,积极组建资源型大型企业集团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国资委、商务厅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监局
3	推动重点工业企业“走出去”发展,提升企业参与全球化竞争的能力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商务厅	省发展改革委
4	支持优势企业兼并重组劣势企业和停产倒闭企业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,各市人民政府	省发展改革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国资委
5	推动产业集群内企业优化整合、集团化发展,积极组建紧密型企业集团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中小企业办	
6	大力开展招商引资,鼓励与跨国公司开展务实合作。	省商务厅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
7	推进与中央企业合资合并,借力发展、互利共赢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,各市人民政府	省国资委、发展改革委
8	加快商贸流通及物流企业兼并重组,促进商企联合、供企合作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省商务厅、中小企业办
9	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,在节能、环保、安全方面制定实施一批地方标准和联盟标准,扶优劣汰,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和优化升级。	省质监局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环保厅、安监局
10	清理取消阻碍企业兼并重组的规定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法制办	各市人民政府
11	放宽民营资本的市场准入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中小企业办	省发展改革委、国土资源厅、工商联、工商局、山东银监局等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参加单位
12	完善和落实企业兼并重组的税收优惠政策。	省财政厅	省国税局、地税局
13	鼓励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。鼓励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股权投资基金以及产业投资基金等参与企业兼并重组,并向企业提供直接投资、委托贷款等融资支持。	省金融办、山东银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	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,各主要银行机构、证券机构、保险机构
14	积极探索设立专门的并购基金等兼并重组融资新模式,完善股权投资退出机制,吸引社会资金参与企业兼并重组。通过并购贷款、境内外银团贷款、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企业跨国并购。	山东证监局、省发展改革委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厅
15	在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资金,通过职工安置补助等方式,支持省属国有企业兼并重组。对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兼并重组项目,可通过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注资支持。	省财政厅、国资委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
16	有条件的市可设立企业兼并重组专项资金,或通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,支持本地区企业兼并重组。	各市人民政府	
17	研究制定利用资本市场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。	山东证监局	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金融办、山东银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
18	完善土地使用优惠政策。	省国土资源厅	省财政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中小企业办
19	支持兼并重组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。加大对兼并重组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力度。鼓励和引导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,切实防止以兼并重组为名盲目扩张产能和水平重复建设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科技厅

序号	工作任务	牵头单位	参加单位
20	研究债务重组政策措施,支持资产管理公司、创业投资企业、股权投资基金、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参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处置。	省财政厅	省发展改革委、国资委、金融办、山东银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
21	制订完善相关政策措施,继续支持国有企业实施主辅分离、辅业改制和分流安置富余人员。	省财政厅、国资委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2	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,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。	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财政厅,各市人民政府	省国资委
23	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作用。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各行业协会	
24	健全联席会议制度	省经济和信息化委	省发展改革委、教育厅、科技厅、财政厅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商务厅、环保厅、工商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、统计局、质监局、安监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、山东银监局、山东证监局、青岛海关等省工业调整振兴联席会议成员单位